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			電話：(H)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序號	檔號 (年度/分類號/案/卷/目次)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 (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學術研究 業務參考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新聞刊物報導
其他 (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須知請參照次頁！)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登記證影本。
- 五、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機關名稱)所定檔案應用時間及場所為之，並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且不得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檔案應用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行為。
- 七、檔案應用完畢後，機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
- 八、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九、申請書填妥後，請併相關證明文件，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等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地址：(85243)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 1 號。電話總機：(07)6986011
轉秘書室，查詢收件情形。
- 十、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